

代理进/出口协议

协议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兴业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叶敏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19E

联系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或甲方客户）在____口岸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及相关工作（简称“委托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如下：

1.1.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

1.1.2 进/出口货物通关文件单据保管交接工作。

1.1.3 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口岸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1.1.4 其他事项：_____。

1.2 单笔委托工作由甲方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确认。

第二条 费用及报酬

2.1 报关过程中口岸相关部门（海关、商检、港口等）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增值税、国检费用等），以及运费、仓储、拖车等其他合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报酬：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代理进/出口协议

2.3 双方约定以②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①: 票结, 即每做一票, 结算一票的费用, 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

②: 月结, 月结60天, 即乙方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 甲方收到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确认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在次月月底前将对应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兴业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湖支行

账 号: 41011500040007268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的单证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报关资料, 配合乙方工作; 乙方认为资料有缺漏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补充资料。

3.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欺诈, 且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等资料一致, 同时确保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报酬。

3.4 甲方应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指示甲方提供报关资料, 在收到甲方的报关资料后,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查, 如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不符合要求或需要补充有关资料, 应及时通知甲方。

4.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及时、快捷、准确地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

4.3 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受到甲方监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关、报检的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4.4 乙方应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 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税单原件等通关文件交寄甲方。乙方应按海关要求建立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 确保保存的进出口纸质和电子报关单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合法性。

代理进/出口协议

4.5 乙方应及时处理进/出口货物在关境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查询及信息传递等。

4.6 乙方负责向甲方通知口岸各联检部门政策调整及变化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对货物情况通报不实、单据延误交付而导致乙方安排有误，延误报关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相关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处罚等）。

5.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据损毁、灭失、延误，则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否则需赔偿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口岸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应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 5 天内，向甲方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甲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轻或部分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 一方因监管部门执法要求而提供另一方资料、文件和信息的除外，但应在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后及时通知对方。

7.3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第八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8.1 协议有效期内，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时，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代理进/出口协议

8.2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费用，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贰（2）年。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深圳市兴业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敏华

签订日：2022.7.25

